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4 年, 依托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众号等渠道主动公开我局政务信息, 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石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24 条, 通过“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80 条。

(二) 依申请公开: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依申请公开的有关规定, 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 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本年度, 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请求 5 条, 已按要求公开。

(三) 政府信息管理: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核机制, 严格审核程序, 实施办公室、各股室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多人审核制度, 并加强文本校对, 有效减少错敏字等问题。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在“石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重点领域栏目中创建了产品质量监管专栏, 并及时更新和维护, 上传了产品质量监管相关政策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结果信息等信息。及时更新市场监管工作动态、产品质量监督、食品药品安全、政策解读等各类信息, 确保信息公开高效及时透明。

(五) 监督保障:

一是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围绕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薄弱环节和瓶颈问题加大政务公开绩效考核力度, 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建设, 以考核推动工作, 提升工作。二是开展日常督促检查。按月开展政府网站更新情况检查整改, 及时发现整改问题。2024 年度本单位未出现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1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2024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较上一年度相比取得了积极的进展，但仍存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公开政府信息偶尔有不及时的情况发生。

改进情况：一是丰富公开内容，加大信息发布力度，明确各科室必须公开的信息范围，按照规定格式和时间节点报送至办公室，由办公室审核、汇总后及时对外发布，保证信息发布的及时性与持续性。二是强化队伍建设，提升业务人员能力选拔具有一定文字功底、熟悉业务流程且责任心强的人员充实到政务公开队伍中，逐步实现从兼职为主向专职为主的转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4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